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783號

聲 請 人 榮順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桑若芝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蔡育彤間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判例之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至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抗字第4318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

01 本院108年度裁全字第1205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100萬
02 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108年
03 度存字第22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因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
04 後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檢
06 附提存書、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

07 三、經查，聲請人依本院108年度裁全字第1205號假扣押裁定，
08 供擔保聲請假扣押執行相對人之不動產，由苗栗地院108年
09 度司執全字第82號併案執行，經苗栗地院108年度司執字第
10 11266號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仍無人應買，惟聲請人
11 並未撤回其上開假扣押執行，相對人是否因聲請人假扣押執
12 行而受有損害尚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聲請人
13 於假扣押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即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
14 利，自不生催告之效力，難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
15 3款所定要件相符。又聲請人亦未證明本件有符合民事訴訟
16 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情事，從而，本件聲請
17 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法律規定不符，應予駁回。至若聲請
18 人於取得相對人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或於撤回假扣押執行
19 後定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仍得聲請返還本件擔
20 保金，附此敘明。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2 官提出異議。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